

小林镇超滤膜净化水厂建设项目

（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YC20211129

采 购 人： 随县小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审核表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小林镇超滤膜净化水厂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随县小林镇人民政府（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七、其他要求	19
八、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清单	20
三、技术要求	26
四、商务要求	28
五、竣工验收	29
六、其他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30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30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四、注意事项	32
五、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投标书	40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附件四、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3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6
附件八、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47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48
附件十、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9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0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1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2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如有）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林镇超滤膜净化水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YC2021112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1-11-009233
- 3、项目名称：小林镇超滤膜净化水厂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525(万元)
- 6、最高限价：525(万元)
- 7、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 2019、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资料）

（3）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3、方式：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下列资料的原件和 1 套盖章的复印件在本代理公司报名，初审合格后发售招标文件（电子档）：1、如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2、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4、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5、申请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发票（并附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纳税证明、信用中国截图；6、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的证件都需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内容完整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供应商有关参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需现场提供网上查询或其他证明方式。经检查合格后原件返还，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7、上述资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复印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供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

4、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小林镇人民政府机关(录入)

地 址：随县小林镇府前街

联系方式：13409669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886882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艳晴

电 话：13886882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小林镇超滤膜净化水厂建设项目（二包）
2	采 购 人	随县小林镇人民政府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最高限价	525(万元)
5	质 量 标 准	合格
6	交货期	60 日历天
7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 2019、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资料）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8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9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8〕2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该项目投标过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处理。
13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 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4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16	开标地点、时间	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所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响应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17	开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18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在监督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0	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投标报价时不单列此项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办法	经采购人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电话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而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 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7.5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进行延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滴后将不再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

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0.投标文件送达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评标委员会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 14 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 知 31.3 条的规定执行。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

按招标文件要求 an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1.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要求

3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随县智慧集成水厂一体化不锈钢净水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小林镇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地点：货物到达后，2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任务。

4、质保期：2 年

5、项目简介：目前随县小林镇供水规模：总供水人口 36000 人，其中 31000 人居住比较集中在镇上，其余 5000 人分布在乡镇，平常日用量 2000 多吨，过年高峰期达到 3500 吨，考虑后期产业园等产业建设，该水厂按 4000 吨规模设计。主管网采用 450PE 材质主管，集中供水管网长度 8.5 公里（水厂到镇上 31000 人集中供水），直角转角较多（近两年建设），分管采用 200PE（近两年建设）管，最远供水距离 15 公里。水厂地面标高 132.84m，最不利点供水地面高度 131m，最不利点供水楼高 3 层（每层 4m）；水源地为水库水，二类水，氨氮正常，浊度正常，水厂总占地面积 0.3776 公顷，合约 5.66 亩；；水厂取水由水库水靠标高差产生压力供水；水厂出水需增加智慧集成泵站加压供水。

二、采购清单

★1、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系统。各设备（系统）构成具体详见本章节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进、出水配套附件					
1	进水水质在线检测 (浊度)	多功能水质在线检测仪	套	1	
2	出水水质在线检测 (浊度)	多功能水质在线检测仪	套	1	

3	进水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0-1.6mpa	个	1	
4	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DN250	个	1	
5	进水不锈钢气动调节阀	DN250-10	个	1	
6	管道混合器（进水）	DN250	套	1	
7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	台	2	
8	水头损失仪	35KPa	套	2	
絮凝模块					
1	不锈钢箱体	4.68m×3.62m×4.14m	套	1	
2	不锈钢框架	4.68m×3.62m×0.2m	套	1	
3	不锈钢网格		套	1	
4	不锈钢网格板组件		套	1	
5	不锈钢气动阀	DN150	套	4	
6	不锈钢排泥管	DN150	套	4	
7	不锈钢管路附件	DN150	套	4	
沉淀模块					
1	不锈钢箱体	9.36m×3.62m×4.14m	套	1	
2	不锈钢框架	9.36m×3.62m×0.2m	套	1	
3	不锈钢六边形蜂窝管	Φ35×1.0m	m ²	35	

4	不锈钢三角出水堰	300mm×300mm	m	16	
5	不锈钢气动阀	DN200-10	个	3	
6	不锈钢排泥管组件	DN200	套	3	
7	滤前不锈钢气动阀	DN200	套	2	
8	不锈钢管路附件	DN200	套	2	
过滤模块					
1	不锈钢箱体	9.36m×3.62m×4.14m	套	1	
2	不锈钢框架	9.36m×3.62m×0.2m	套	1	
3	V 型槽进水气动阀	DN150	套	4	
4	V 型槽进水管管路及附件	DN150	套	4	
5	滤池排气管道电磁阀	DN25	套	2	
6	滤池排气管管路及附件	DN25	套	2	
7	排水管气动阀	DN350	套	2	
8	排水管管路及附件	DN350	套	2	
9	清水出水管气动阀	DN200	套	2	
10	清水出水管管路及附件	DN200	套	2	
11	反冲洗气管气动阀	DN150	套	2	
12	反冲洗气管管路及附件	DN150	套	2	

13	反冲洗水管气动阀	DN200	套	2	
14	反冲洗水管管路及附件	DN200	套	2	
15	滤池放空手动蝶阀	DN200	套	2	
16	滤池放空管管路及附件	DN200	套	2	
17	均粒滤料	粒径 0.9~1.2mm, 不均匀系数 1.2~1.6	m ³	31	
18	不锈钢滤板		张	16	
19	不锈钢长柄滤头滤帽		套	400	
20	不锈钢总出水管管路及附件	DN250	套	1	
PAC 加药模块					
1	控制柜	/	套	1	
2	PAC 溶液贮罐	V=2m ³ , 配搅拌机, N=1.1kW	个	1	
3	PAC 变频隔膜计量泵	Q=0~120L/h, H=30m, N=0.18kW	台	2	1 用 1 备
4	ABC 加药管	Φ32	m	30	
5	配套管件及阀门		套	1	
加氯模块					
1	控制柜	/	套	1	
2	次氯酸钠发生器	有效氯产量 500g/h, N=3.0kW	套	1	
反冲洗模块					

1	反冲洗水泵	Q=138.9m ³ /h, H=10.0m (FWG 泵)	台	3	2 用 1 备
2	鼓风机	Q=11.6m ³ /min, H=49KPa, N=18.5W	台	2	1 用 1 备
集成控制设备模块					
1	信号采集柜	/	套	1	
2	总控制柜	/	套	1	
3	净水设备控制柜	/	套	1	
4	智能温控系统	/	套	1	
5	智能安防系统	DS-7804N-K1/4P+DS-2CD3310× 2	套	1	
6	液位传感器	PCM-5m	套	4	
7	电力电缆	ZR-YJV-0.6/1KV(5×25)	m	30	
8	控制电缆	ZR-KVV-450/750-(7×2.5)	m	30	
9	信号电缆	DJYVP-450/750-(2×1.5)	m	100	
10	超五类屏蔽网线	8×0.5	m	200	
11	HMI 编程软件-3.0		套	1	
12	PLC 编程软件-v3.0		套	1	
13	组态软件开发运行版		套	1	
14	上位机监控软件-v1.0		套	1	
15	中央控制系统专利著作 软件-v1.0		套	1	

16	集成水厂净水设备自动控制软件-v1.0		套	1	
清水箱					
1	304 不锈钢水箱	13m*13m*3m 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集成加压泵站					
1	水泵	/	台	3	
2	成套附件	/	套	1	
3	稳压罐	/	套	1	
4	流量计	/	套	1	
5	智慧泵房专用控制柜	/	套	1	
6	智能安防门禁	/	套	1	
7	智能温控(温度监测、温控、加热、除湿).	/	套	1	
8	烟感	/	套	1	
9	智能监控(视频、语音)	/	套	1	
10	室内恒温系统	/	套	1	

2、基本要求：

- ①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
- ②材料和设备须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设备的安装尺寸、外形尺寸图、重量等。
- ③投标的设备须具有相关的合格证书、鉴定证书、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有 CCC 认证的提供 CCC 认证。

3、其它要求

①须提供主要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②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检测、人员培训等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③设备需在运至现场前，做好必要部位的防护。

④本工程所用设备及配套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有质监部门的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审查确认，符合工程要求的方可使用。投标设备配套的使用软件，须为成熟正式版软件，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版权证书或授权证书，采购人具有软件永久使用权。如发生货不对版，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另外，主要设备应有压印在或刻在金属牌上的标牌，并将其固定在设备易见位置，标牌上应有制造厂的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额定容量、电压、制造日期等。

⑤货物运输、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自备出于安全目的需要的所有安全设备及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要求

1、材质：与水接触部分材质应为 SUS304 不锈钢或防腐等级更高的金属材料，设备要求在工厂生产，整体运输至现场组装。

2、钢制管道焊接：

1) 管道、管件组对焊接前应先修口、清根, 对坡口及其内外侧、漆、锈、毛刺等污物进行清理，清理合格后应及时施焊。

2) 坡口采用 V 型坡口, 坡口角度 60 度，坡口表面上不得有裂纹、夹层等缺陷。

3) 焊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钢焊条》、《低合金焊条》的规定焊条、焊剂使用前应按出厂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烘干，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干燥。

3、外观：外观要求使用的不锈钢材料不能有明显色差，表面不可有水渍或污渍，表面可见面不可有明显的刮伤及凹痕，若有刮伤深度 小于 0.2mm, 长度小于

2mm, 点数小于 2 点, 顶面不见面点数在 2-5 点, 深度不可超过板厚的 2/3。

提供检测报告

4、处理水量：设备处理水量 $\geq 4000\text{m}^3/\text{d}$ 。

▲5、絮凝时间：絮凝时间宜为 15min~25min。

▲6、表面负荷：表面负荷宜为 $4\text{m}^3/(\text{m}^2 \cdot \text{h}) \sim 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

7、反冲洗：采用“气冲-气水冲-水冲”联合冲洗方式；单独气反冲洗；气水联合反冲洗；单独水反冲洗。反冲频率和时间可以根据现场运行状态自动调整，提高反洗效率及过滤效率，实现节水。

▲8、控制系统：具有可靠的防雷措施，实现防雷功能。控制系统具有液位计控制。提供证明文件。

9、反洗功能。控制系统具有定自动反洗控制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10、水厂工艺监视功能：上位机系统能动态显示水厂工艺流程、各工艺设备的实时运行工况，各工艺和电气等运行数据的显示，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全厂的设备运行情况，能从总图到详图多层次监视。提供证明文件。

11、远程监测系统：设备能够提供无线或有线形式的远程监测方式，实现远程监测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12、全自动运行功能：控制系统能实现智慧集成净水设备的一键全自动运行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13、设备操作功能：上位机系统能对工艺设备进行控制；值班人员选中所要操作的设备，通过键盘或鼠标能对设备进行启停或开关控制。提供证明文件。

14、设计、施工及安装：

1) 投标人负责集成净水设备的设计，由招标人进行审查。设备的安装应按施工图和工艺要求进行，压力、液位、电压、频率等监控仪表的安装位置和方向应正确，精度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少装、漏装。

2) 设备在安装前应核对、复验，并做好卫生清洁及防护工作。

3) 设备基础尺寸、强度和地脚螺栓孔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要求。

4) 设备安装位置应满足安全运行、清洁消毒、维护检修要求。

5) 阀门安装前应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

6) 阀门应设置在易操作和方便检修的位置。

7) 设备管道及附件的加工、焊接应符合 GB/T985.1、GB50236、GB50268 的规定。

15、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在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定期上门进行例行检查，并作好记录，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此期间由投标人无偿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负责所有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的更换和修理，均不另收取费用。如属重大质量问题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不符，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2) 投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点，并能确保在发生故障时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维护工作。除确因不可抗力外，任何故障都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 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发现货物缺陷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抵达货物安装地点修复缺陷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缺陷诊断、拆卸、修理或更换、再装配、安装、调试等。若投标人因自身技术及能力有限，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招标人有权以投标人名义修复缺陷，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按实际发生来支付。质保期以修复完好之日起重新起算。

4)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详细维修保养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维修保养方式、设备操作、维护人员培训，以保障质保期及质保期满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全面考虑实现项目目标的需求进行报价，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不考虑各项设备的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价格调整因素。漏报、错报、不均衡报价及价格调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

2、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设计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考虑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为防止投标人的不均衡报价而导致的合同中途停止执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清标，结合投标报价的总价降标率对各设备报价进行清理，后续如发生合同执行异常，将参照清标后的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五、竣工验收

-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2、工程安装并调试、检测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产品设备及施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签署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中标单位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设备，中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将设备拆除退场，并恢复原设备及功能，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除扣减无法验收的设备相应款项外还可扣减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如若虚假应标来满足参数要求，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本章未描述详尽的，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监察局、财政局、采购办等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处，政府采购处业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记录进行合格性和合理性审查，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评审方式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四、注意事项

4.1 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3 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开标会议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

五、评标办法

5.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及投标符合性审查，先初步评审（形式和资格评审），再进行响应性评审，上述评审都通过后，当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2.1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0分	文件制作	4	目录清晰准确且与页码内容对应且有清晰的评分索引表；内页有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无散页；查阅方便，规范完整。满足上述四个要素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集成净水设备入选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得4分
	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	供应商所投入的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0分。标记▲的为重要参数项，每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项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7	根据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方案必须具有可实施性，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施工图、设备操作、维护人员培训等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极高的可行性的得7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5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8	供货进度、送货流程及运输保护措施、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时间保证、发放管理及响应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极高的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5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质量保障方案、检查方案等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极高的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保证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机构等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极高的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 3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认证	5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通过售后服务七星级认证 2 分，售后服务十二星级认证得 5 分；服务认证覆盖范围包括集成净水设备、成套供水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缺一项扣 1 分。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成交投标人人数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定标原则

5.4.1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次类推。

5.5 评定纪律

5.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5.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5.4 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7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5.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5.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罚款；

5.5.12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5.13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5.14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5.15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5.16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5.5.17 上述 5.5.12 至 5.5.16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5.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双方按现行范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协商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书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包号）__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元整
供货期	（单位：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年）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四、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 说明：1. 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八、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